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 | |
|-------------------------------|----|
| 壹、開會議程 | 1 |
| 一、報告事項 | 2 |
| 二、承認事項 | 3 |
| 三、討論事項 | 4 |
| 四、選舉事項 | 12 |
| 五、臨時動議 | 12 |
| 貳、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13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
|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7 |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18 |
| 五、財務報表 | 19 |
| 六、盈餘分配表 | 34 |
|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 35 |
|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 37 |
| 參、附錄 | |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 44 |
| 二、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
|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56 |
|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58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擬規劃申請股票在台灣上市(櫃)案
3. 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前之釋股計畫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41,814,963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常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
|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u></p> |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p>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u>事項。</u></p> | | <p>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
|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
|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u>第 11 次修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u></p> |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第 10 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p> | <p>增訂修訂日期。</p>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擬規劃申請股票在台灣上市（櫃）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公司上市目的：本公司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擬規劃申請在台灣上市（櫃），以擴張業務、保留並吸引專業人才、持續競爭優勢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綜效。

本公司目前持有皇家可口 99.65% 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櫃）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對財務的影響：

- (1) 皇家可口透過資本市場的資源挹注及企業能見度及知名度提升等，有益於營運擴張及資產強化、提高業務競爭力，為本公司帶來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 (2) 皇家可口股票上市（櫃）後，可直接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平臺，有效率的充實其營運資金，同時降低負債率，改善本公司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
- (3) 皇家可口股票上市（櫃）後，業績成長、獲利能力提高的同時，股東獲利亦會同步提高。

二. 對業務的影響：皇家可口通過本次上市（櫃）規劃，可利用資本市場活動以募集資金擴張營運範疇，加速研發活動及業務觸角，可進一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產品線規劃，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確保公司保持業務拓展的各項優勢。

3. 本次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該等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組織架構及業務與現狀相同，目前尚無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之預計規劃。本公司保持皇家可口之控股權並維持對其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對本公司沒有影響。

4. 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皇家可口擬規劃股票上市(櫃)，根據相關法規，本次股權分散方式如下：

分散方式：

- (1) 皇家可口申請股票上市(櫃)前：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皇家可口申請上市(櫃)時，本公司及關係人總計持有皇家可口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之 70%。因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皇家可口公司控制力高於 50%情形下，故於皇家可口公司申請上市(櫃)前，本公司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持有皇家可口公司股份降低持股規劃：

方式一：以處分所持有皇家可口公司股份方式辦理。

方式二：以放棄認購皇家可口公司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將上述降低持股規劃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會後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計算之，得認購股數達 1 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之權利。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並以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上述降低持股規劃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降低持股規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降低持股股數、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惟降低持股規劃價格應不低於當時皇家可口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每股淨值與本公司持有皇家可口之每股持有成本，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但若該股票已登錄興櫃，除不低於前述每股淨值，應依當時市價議定。

- (2) 皇家可口登錄興櫃前：

未來皇家可口申請登錄興櫃前，依法應提撥申請興櫃時股本 3%或可不高於 1,501 張(含 1 張供投資人保護中心認購)供全體推薦證券商認

購，屆時實際提撥股數與價格擬依相關法令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皇家可口營運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皇家可口上市掛牌前：

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新股承銷作業及過額配售提撥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皇家可口營運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依據台灣現行法規，IPO 公司於掛牌前應辦理新股承銷，總對外公開承銷數量應不低於擬掛牌時股本的 10%，當次發行之新股除依法可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並應全數由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作業，而本公司應放棄新股之優先認購權。惟最終本公司仍將維持對皇家可口持股在 50%以上。最終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皇家可口的資本需求、與主管機關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5.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根據台灣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規所辦理之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募資作業，該次募集資金主要將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項目，並待屆時向主管機關申請募集獲准後辦理之。
6. 價格訂定依據：根據台灣申請上市(櫃)相關法規，IPO 承銷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並根據競拍結果和市場情況由皇家可口和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7. 新股發行對象：根據台灣申請上市(櫃)相關法規，IPO 前新股承銷作業，得參與之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台灣主管機關規定的可參與競拍或公開申購對象辦理之。而當次現增保留之員工認股部份，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為可認購對象，並依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辦理之。
8. 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皇家可口申請股票上市(櫃)乙事，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皇家可口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9. 其他說明：

- (1) 為皇家可口長遠發展考量，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未來送件時點擬授權董事會進行規劃。
- (2) 為配合皇家可口辦理股票上市(櫃)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根據上市(櫃)計劃之的實際執行情況、主管機關的意見及上市(櫃)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有關承諾函以及其他辦理一切與本次上市(櫃)相關的事項。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前之釋股計畫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推動集團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投入，且兼顧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皇家可口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之釋股計畫。
2. 依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之法令規定，集團子公司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控制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應降至 70%以下，爰擬在維持本集團對皇家可口控制力下，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暨釋股方式以降低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且俟皇家可口公司上市(櫃)掛牌交易時，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仍得維持不低於 50%。
3. 擬於皇家可口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或股權架構調整之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得採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釋股：
 - 一.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 (1) 皇家可口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惟如該公司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時，除不低於淨值外，應以當時價格議定之。
 - (2) 考量皇家可口公司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增資額度由公司員工認購，以及應提撥辦理公開銷售之額度外，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將放棄認購皇家可口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並請皇家可口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皇家可口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採洽特定人認購方式為之。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比例計算得認購達 1 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皇

家可口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二. 處分持股部分：

- (1)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處分皇家可口公司股份之價格，應不低於當時皇家可口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惟如該股票已在興櫃市場買賣者，應透過興櫃市場依當時價格為之。
 - (2) 考量皇家可口公司營運發展、吸引人才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處分所持有皇家可口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為原則。
 - (3) 有關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皇家可口公司營運情形等為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4. 未來皇家可口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5. 以上辦理皇家可口之釋股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止，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為三年；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14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七。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2,680,006 仟元，較 111 年度 20,478,405 仟元增加 2,201,601 仟元(+10.75%)。112 年度獲利 1,041,815 仟元，較 111 年度 559,669 仟元增加 482,146 仟元(+86.15%)。112 年獲利較 111 年度成長，為團隊迅速知變應變，並掌握疫後商機，推升業務增長，生產與餐飲事業營收逐季創高，尤以大陸、泰國及台灣冰品獲利貢獻更為顯著。

在財務收支方面，112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740,039 仟元，負債比率 58.58%，較 111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083,809 仟元，負債比率 59.36%，金額減少 343,770 仟元，比率減少 0.78%。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3,015,99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2,472,571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為 1,353,683 仟元，112 年流動比率 182.17%，因用以營運周轉之短期借款增加，致較 111 年的 226.25%略顯降低，但整體財務狀況應屬穩健。

南僑貫徹永續經營，以全球視野佈局，深耕台灣、泰國、大陸及日本，生產差異化優質商品行銷世界各國。以貿易型組織為主軸，連結各事業資源，運用全世界的資源與人才，在原料、研發、生產、客戶及服務等方面，達到資源共享、相互連結。掌握消費型態的轉變，共同發展以達經營綜效，策略執行徹底，深化集團核心競爭力與建構營運模式，已達到經營績效並增長獲利。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掌握國際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動態企業組織靈活運用，謀求與各種業態之合作，創造顧客、消費者、社會及產業多贏局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7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成為生意上不可或缺的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及配套用房等生產設備，並計畫在廣州成立第二條冷凍麵糰生產線，將為營運再添新柴火。在貿易型組織的經營策略，上海南僑已在新加坡、香港及泰國成立子公司，成功將大陸烘焙油脂產品行銷至港澳與東協市場，擴大服務領域。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3 年，成為全球全方位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進行新廠增建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另，烘焙麵包零食線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投產。南僑泰國廠二期新廠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完工啟用，主要生產嬰兒米果、烘焙產品等，未來產能將大幅增長，滿足全球客戶業績成長所需量能，尤其是首度生產的烘焙商品，市場潛力無限。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堅守本業深耕發展，在烘焙油脂相關產品、冷凍麵糰、米製品、冰品上，持續加碼投資設備、人才、研發等，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7%。未來持續發展以食安高規格及健康趨勢潮流商品，並滿足客戶應用所需材料上，更多元全方位的供應。

在家品事業上，持續開發符合消費者不同場景所使用的洗劑用品，更多功能性及細膩化的服務分眾市場，以健康環保愛地球的信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環境。

競爭環境：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性領域能力，因應同業競爭激烈，客戶首選信任南僑是油脂專家，近期因應世界環保與健康意識抬頭，油脂事業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及「無添加」的 NEBOS 系列油脂，為朝向減少污染物生成及降低製程碳排，進行開發研究，與循環經濟體系結合，以達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隨著時代潮流的進步，社會大眾更趨嚴謹地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法規。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當時已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更加快速，現今企業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落實 ESG 準則，南僑長期誠信堅守是社會大眾的企業，以人為本、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歷經 3 年的疫情，經營環境的驟變，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112 年面臨通膨與升息的夾擊，俄烏戰爭持續、以哈戰爭及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衝突，總體經濟環境仍詭譎多變。但疫後民眾逐步回歸正常生活，餐飲、休閒娛樂等活絡商機，帶動零售

及餐飲業營業總額均有所成長。南僑提供民眾對生活上「健與美」的追求，順勢在成長的賽道上。

展望 113 年，整體而言：政經環境仍充滿諸多變動因素，美國與大陸經濟的相互角力，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牽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多處的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都關鍵影響到企業經營，能源、農工原料供需及大環境的變數仍存在。但隨著消費市場回穩，南僑整體營運亦積極朝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2 年，歷經時代無數變動，皆能掌握契機，拐點後跳升。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灌注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的「知變、應變、求變、不變」，結合員工職能發展與企業發展。始終堅持誠信，明辨社會經濟環境趨勢，強化企業體質應變能力，長期追求消費者權益，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219,030,425 元之 1% 及 4.5%，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2,190,304 元及董事酬勞 54,856,36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附件四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735,332,40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
- 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附件五之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8,260,365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0%。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舜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五之二



南僑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4,495 | - | 288,356 | 2 |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2,105,000 | 10 | 340,000 |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1,945 | - | 1,969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219,866 | 1 | 299,909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547 | - | 2,30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八) | 300,000 | 2 | 200,000 |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 32,746 | - | 24,26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 197,549 | 1 | 144,608 |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8,086 | - | 25,09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 389 | - | 12,500 | - |
| 1410 預付款項 | 2,685 | - | 2,9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9,587 | - | 50,971 | - |
| | 60,504 | - | 344,926 | 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1,268 | - | 2,250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504 | - | 1,122 | - |
|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9,381 | - | 12,861 | - | 流動負債合計 | 2,854,163 | 14 | 1,051,360 |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18,260,365 | 90 | 16,980,686 | 88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 1,832,845 | 9 | 1,829,555 | 9 |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4,907,672 | 24 | 4,880,600 | 2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6,434 | - | 4,662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327,000 | 7 | 2,616,000 | 1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 194,491 | 1 | 207,049 |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1,312,777 | 7 | 1,195,475 |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 - | 4,34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5,122 | - | 2,342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 70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86,154 | - | 88,868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6,196 | - | 8,39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965 | - | 83,879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0,319,712 | 100 | 19,048,264 | 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0,552,853 | 52 | 9,920,524 | 51 |
| | | | | | 負債總計 | 2,941,330 | 14 | 2,941,330 | 15 |
| 權益 | | | | | 權益(附註六(十四))： | 3,825,824 | 19 | 3,682,995 | 19 |
| 31XX 普通股股本 | 3110 | | 3110 | | 資本公積 | 1,097,451 | 5 | 1,039,356 | 5 |
| 3200 資本公積 | 3200 | | 3200 | | 保留盈餘： | 1,612,266 | 9 | 1,612,266 | 9 |
| 3300 保留盈餘： | 3300 | | 33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1,805,058 | 9 | 1,486,884 | 8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3310 | | 33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4,514,775 | 23 | 4,138,506 | 2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3320 | | 3320 | | 未分配盈餘 | (928,392) | (5) | (710,951) |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350 | | 3350 | | 其他權益： | 3,940 | - | (49,100) | - |
| 3400 其他權益： | 3400 | | 340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4,452) | (5) | (760,051) | (4)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0 | | 34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0,114) | (3) | (530,114) | (3)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420 | | 3420 | | 庫藏股票 | 9,827,363 | 48 | 9,472,666 | 49 |
| 3500 庫藏股票 | 3500 | | 3500 | | 權益總計 | 20,380,216 | 100 | 19,393,190 | 100 |
| 3XXX 權益總計 | 3XXX | | 3XXX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20,380,216 | 100 | 19,393,190 | 100 |
|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XXX | | 2-3XXX | |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瀾

附件五之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 58,814 | 100 | 60,183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 - | - |
| 5900 營業毛利 | 58,814 | 100 | 60,183 | 100 |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 323,553 | 550 | 267,535 | 445 |
| 6900 營業淨損 | (264,739) | (450) | (207,352) | (34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一)及(十八)):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241 | - | 136 | - |
| 7010 其他收入 | 12 | - | 1,632 | 3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286) | (23) | (11,250) | (19) |
| 7050 財務成本 | (109,505) | (186) | (89,348) | (148)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539,261 | 2,617 | 937,411 | 1,55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16,723 | 2,408 | 838,581 | 1,395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151,984 | 1,958 | 631,229 | 1,050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110,169 | 187 | 71,560 | 119 |
| 8000 本期淨利 | 1,041,815 | 1,771 | 559,669 | 93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580) | (18) | (2,188) | (3)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20 | 11 | (7,231) | (1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180) | (34) | 21,792 | 36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4,240) | (41) | 12,373 | 2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04 | 23 | 175,678 | 292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1,145) | (393) | 172,947 | 287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17,441) | (370) | 348,625 | 579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1,681) | (411) | 360,998 | 60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0,134 | 1,360 | 920,667 | 1,531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 4.20 | | 2.26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 4.19 | | 2.25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潤



附件五之四



南鴻源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保留盈餘 | | | 合計 | 其他權益項目 | | | 合計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
| 普通股 | 2,941,330 | | | 4,204,640 | | | | |
| 資本公積 | 3,590,865 | 1,239,224 | 2,033,250 | | (1,059,576) | (530,11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932,16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9,224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2,033,250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107,190)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373,042)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530,114) | | |
| 合計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4,204,640 | | | | 9,106,962 |
| 本期淨利 | | | 559,669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90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959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4,138,506 | | | | 9,472,6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0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8,26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4,138,506 | | | | 9,472,6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09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8,266)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4,514,775 | | | | 9,827,363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清

附件五之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151,984 | 631,22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9,406 | 18,752 |
| 利息費用 | 109,505 | 89,348 |
| 利息收入 | (241) | (13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1,539,261) | (937,411)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410,591) | (829,4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 | 525 |
| 其他應收款 | 1,759 | (2,30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477) | 8,591 |
| 預付款項 | 251 | (236)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6,443) | 6,62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51,019 | (34,99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111) | 6,549 |
| 其他流動負債 | (618) | 34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293) | (39,20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4,997 | (67,3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554 | (60,681) |
| 調整項目合計 | (1,392,037) | (890,12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40,053) | (258,899) |
| 收取之利息 | 241 | 136 |
| 收取之股利 | 562,056 | 621,838 |
| 支付之利息 | (80,468) | (60,407)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7,102 | (9,83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48,878</u> | <u>292,833</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29) | (4,200)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87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83) | (8,31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00 | 2,924 |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79) | (202)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70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03,991)</u> | <u>(6,618)</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8,379,000 | 6,126,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6,614,000) | (5,786,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30,000 | 1,332,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10,000) | (1,032,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3,561,000 | 13,99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4,750,000) | (13,983,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3,244) | (2,3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 (50) |
| 發放現金股利 | (588,266) | (647,093) |
| 支付之利息 | (26,000) | (26,076) |
|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償還 | 2,762 | 2,22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8,748)</u> | <u>(26,370)</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3,861) | 259,84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356 | 28,51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4,495</u> | <u>288,356</u>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涇



附件五之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損失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舜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五之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12.31 | | 111.12.31 | | 111.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16,930 | 31 | 10,494,443 | 34 | 4,313,501 |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197,365 | 1 | 198,491 | 1 | 234,855 |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2,012,280 | 6 | 1,997,850 | 7 | 356,260 |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 184,747 | 1 | 216,401 | 1 | 383,721 |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3,784 | 1 | 249,130 | 1 | 1,245,781 | 4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 3,290,649 | 11 | 3,671,566 | 12 | 247 | - |
| 1410 預付款項 | 170,877 | 1 | 269,257 | 1 | 1,709,741 |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87,218 | - | 88,357 | - | 168,657 | 1 |
| | <u>15,643,850</u> | <u>52</u> | <u>17,185,495</u> | <u>57</u> | <u>140,676</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23,917 | - | 15,872 | - | 54,031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1,638,372 | 6 | - | - | 8,587,470 | 2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 11,831,971 | 39 | 11,954,365 | 39 | 4,907,672 | 1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 719,334 | 2 | 790,211 | 3 | 1,925,778 |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29,698 | - | 33,534 | - | 18,548 | - |
| 1805 商譽 | 105,417 | - | 105,417 | - | 364,083 |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 172,218 | 1 | 204,312 | 1 | 1,621,538 | 5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48,061 | - | 93,360 | - | 206,530 |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134 | - | 81,216 | - | 108,420 | - |
| | <u>14,637,122</u> | <u>48</u> | <u>13,278,287</u> | <u>43</u> | <u>9,152,569</u> | <u>30</u>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 <u>17,740,039</u> | <u>59</u> |
| 資產總計 | <u>\$ 30,280,972</u> | <u>100</u> | <u>\$ 30,463,782</u> | <u>100</u> | <u>\$ 30,280,972</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 2,941,330 | 10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 | | | | 3,825,824 | 12 |
| 21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 1,097,451 |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 | | | 1,612,266 | 5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 1,805,058 | 6 |
| 2210 應付股利 | | | | | 4,514,775 | 15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九) | | | | | (928,392) |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3,940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 | | | (24,452) |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530,114) | (2) |
| | | | | | 9,827,363 | 32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2,713,570 | 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12,540,933 | 41 |
|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 <u>\$ 30,280,972</u> | <u>100</u> |
|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 | |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u>18,083,809</u> | <u>59</u> |
| 負債總計 | | | | | <u>2,941,330</u> | <u>10</u>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八))： | | | | | <u>3,682,995</u> | <u>12</u> |
| 31XX 股本 | 3100 | | 3200 | | 2,941,330 | 10 |
| 3200 資本公積 | 3300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356 | 3 |
| 3300 保留盈餘：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12,266 | 5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1,805,058 | 6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14,775 | 1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 (928,392) | (3) |
| 其他權益： | | | | | 3,940 | - |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24,452) | (3)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30,114) | (2) |
| | | | | | 9,827,363 | 32 |
| 庫藏股票 | 3500 | | | | 2,713,570 | 9 |
| | | | | | 12,540,933 | 4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36xx | | | | <u>\$ 30,280,972</u> | <u>100</u> |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3XXX | | | | | |
| 權益總計 | 2-3XXX | | | | <u>30,463,782</u> | <u>100</u>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u>\$ 30,280,972</u> | <u>100</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五之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 22,680,006 | 100 | 20,478,40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三)、(十四)、(十五)及九) | 16,173,509 | 71 | 15,133,045 | 74 |
| 5900 營業毛利 | 6,506,497 | 29 | 5,345,360 | 26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865,596 | 13 | 2,631,829 | 13 |
| 6200 管理費用 | 1,597,152 | 7 | 1,434,192 | 7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8,140 | 2 | 382,610 | 2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28) | - | 3,587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4,919,560 | 22 | 4,452,218 | 22 |
| 6900 營業淨利 | 1,586,937 | 7 | 893,142 |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二)、(十四)、(二十二)及七)：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255,493 | 1 | 237,284 | 1 |
| 7010 其他收入 | 146,279 | - | 158,199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94) | - | (1,730) | - |
| 7050 財務成本 | (210,365) | (1) | (213,457)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9,513 | - | 180,296 | 1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776,450 | 7 | 1,073,438 | 5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535,282 | 2 | 381,721 | 2 |
| 本期淨利 | 1,241,168 | 5 | 691,717 | 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356) | - | 21,36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040 | - | (8,917)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4,316) | - | 12,444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7,750) | (1) | 389,518 | 2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37,750) | (1) | 389,518 |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62,066) | (1) | 401,962 | 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102 | 4 | 1,093,679 | 5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041,815 | 4 | 559,669 | 2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9,353 | 1 | 132,048 | 1 |
| | \$ 1,241,168 | 5 | 691,717 | 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800,134 | 3 | 920,667 | 4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8,968 | 1 | 173,012 | 1 |
| | \$ 979,102 | 4 | 1,093,679 | 5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 4.20 | | 2.26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 4.19 | | 2.25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五之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實現(損)益 | 合 計 | | |
| 普通股本 | 2,941,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0,865 | 932,166 | 1,239,224 | 2,033,250 | 4,204,640 | (1,039,576) | (40,183) | (1,099,759) | 530,114 | 9,106,96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190 | - | (107,190)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3,042 | (373,042)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937 | - | - | (647,093) | (647,093) | - | - | - | (119,591) | (665,747)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24 | - | - | - | - | - | - | - | - | 2,224 |
| 本期淨利 | - | - | - | 559,669 | 559,669 | - | - | - | 132,048 | 691,71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290 | 21,290 | 348,625 | (8,917) | 339,708 | 40,964 | 401,96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80,959 | 580,959 | 348,625 | (8,917) | 339,708 | 173,012 | 1,093,67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80,764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1,031) | - | - | - | - | - | - | - | - | (11,031)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82,995 | 1,039,356 | 1,612,266 | 1,486,884 | 4,138,506 | (710,951) | (49,100) | (760,051) | 530,114 | 9,472,66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095 | - | (58,095)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1,760 | - | - | (588,266) | (588,266) | - | - | - | (108,097) | (604,60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62 | - | - | - | - | - | - | - | - | 2,762 |
| 本期淨利 | - | - | - | 1,041,815 | 1,041,815 | (217,441) | 8,040 | (209,401) | 199,353 | 1,241,16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280) | (32,280) | (217,441) | 8,040 | (209,401) | (20,385) | (262,06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09,535 | 1,009,535 | (217,441) | 8,040 | (209,401) | 178,968 | 979,10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 | 45,042 | 45,042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307 | - | - | - | - | - | - | - | (309,650) | (261,34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5,000) | (45,000) | - | 45,000 | 45,000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5,824 | 1,097,451 | 1,612,266 | 1,805,058 | 4,514,775 | (928,392) | 3,940 | (924,452) | 530,114 | 9,827,563 |
| \$ | 2,941,330 | 1,097,451 | 1,612,266 | 1,805,058 | 4,514,775 | (928,392) | 3,940 | (924,452) | 530,114 | 9,827,56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五之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776,450 | 1,073,43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970,456 | 994,92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328) | 3,587 |
| 利息費用 | 210,365 | 213,457 |
| 利息收入 | (255,493) | (237,284) |
| 股利收入 | (431) | (2,90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042 | 80,7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 6,036 | 1,364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9,101 |
| 租賃修改利益 | (39) | (13,314)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974,608 | 1,049,6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126 | (16,090) |
| 應收帳款 | (12,241) | (82,230) |
| 其他應收款 | 31,150 | (84,217) |
| 存貨 | 381,003 | (197,980) |
| 預付款項 | 98,380 | 45,788 |
| 其他流動資產 | 1,139 | (29,46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00,557 | (364,19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85,355) | (71,509) |
| 應付帳款 | (73,168) | (28,377) |
| 其他應付款 | 130,998 | 92,970 |
| 負債準備 | 8,284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7,990 | 2,24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434) | (37,06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5,685) | (41,73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74,872 | (405,921) |
| 調整項目合計 | 1,449,480 | 643,77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25,930 | 1,717,212 |
| 收取之利息 | 255,493 | 237,284 |
| 收取之股利 | 431 | 2,900 |
| 支付之利息 | (162,666) | (156,762) |
| 支付之所得稅 | (303,195) | (373,02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15,993 | 1,427,61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8,372)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1,971) | (738,08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90 | 4,4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082 | 3,82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2,571) | (729,84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2,584,650 | 11,836,140 |
| 短期借款減少 | (11,491,661) | (11,029,271)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50,000 | 1,832,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315,000) | (1,622,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3,561,000 | 14,012,72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4,824,564) | (14,342,444) |
| 租賃本金償還 | (201,671) | (159,46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317) | (1,1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604,356) | (665,747) |
| 支付之利息 | (49,183) | (55,73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1,343) | 33,395 |
|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 2,762 | 2,22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3,683) | (159,33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7,252) | 226,20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77,513) | 764,64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94,443 | 9,729,80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516,930 | 10,494,44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涇



附件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0,522,522 |
| 加： |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32,280,673)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5,000,000) |
| 本年稅後淨利 | 1,041,814,963 |
| 可供分配盈餘 | 1,805,056,812 |
| 減：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6,453,429 |
| 分配項目：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735,332,40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73,270,97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或名稱 | 學 歷 | 經 歷 | 持有股數 |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
| 董事 |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長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長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長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點米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南橋油脂(股)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寶萊納公司董事長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南橋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油脂(股)公司執行董事 武漢南橋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曼谷)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 864, 8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李勤文 |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寶萊納公司董事長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南橋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油脂(股)公司執行董事 武漢南橋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曼谷)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 46, 041, 25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 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長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長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長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點米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南橋油脂(股)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寶萊納公司董事長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南橋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油脂(股)公司執行董事 武漢南橋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曼谷)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 864, 8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皇家可口(股)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 Texas A&M University Educational Technology 碩士 政大企家班 |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董事長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長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長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公司董事 點米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永聚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南橋油脂(股)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業文化(股)公司董事 南橋維京公司董事 南新國際公司董事 南橋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寶萊納公司董事長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南橋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油脂(股)公司執行董事 武漢南橋興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橋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南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橋食品(曼谷)有限公司董事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長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泰國南橋公司董事 上海南橋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 | 46, 041, 25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候選人類別 | 姓名或名稱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
| 董事 |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 <p>華強實業(股)董事/總經理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僑和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監察人 南僑維京公司董事 南僑國際公司董事 南僑開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寶萊納公司副董事長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南僑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上海僑好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董事長 南僑顧問公司監察人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州吉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僑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志(股)公司監察人</p> | 4,908,9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董事 | 華志(股)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 加拿大喬治布朗大學會計學士 | <p>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 僑和企業(股)公司董事 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董事 泰國南僑公司董事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董事 南僑顧問公司董事 華強實業(股)公司董事</p> | 864,88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陳定國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p>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副會務處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p> | 0 | 是 | 陳定國先生具豐富專業經驗，任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故本公司仍需仰賴其經驗與洞察力指導監督公司運作。 |
| 獨立董事 | 陳俊學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DDBA 博士 候選人 | 義大利高埃尼化學公司台灣辦事處駐台代表 新加坡商沙伯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普隆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2,000 | 否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王明志 | 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新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晨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 | 0 | 否 | 不適用 |

附件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

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修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10 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1 次修訂於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Namchow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九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

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修訂於 73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修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於 85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修訂於 86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7 日，第 6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 9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10 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增刪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依選舉票格式得填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62年12月7日，第1次修訂於65年5月7日，第2次修訂於71年5月12日，第3次修訂於73年3月23日，第4次修訂於85年6月22日，第5次修訂於91年6月7日，第6次修訂於103年6月6日，第7次修訂於104年6月10日，第8次修訂於106年5月31日，第9次修訂於108年5月30日，第10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11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

附錄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3年04月0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現在持有股數 | | 備註 | |
|------|------------------------------------|-----------|---------|------------|--------|-----|------------|--------|
| | | | 種類 | 股數 | 佔當時發行% | 種類 | | 股數 |
| 董事長 |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飛龍 | 110.07.15 | 普通股 | 864,884 | 0.29% | 普通股 | 864,884 | 0.29% |
| 董事 |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 | | | | | | |
| 董事 |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羽文 | | | | | | | |
| 董事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勤文 | 110.07.15 | 普通股 | 46,041,259 | 15.65% | 普通股 | 46,041,259 | 15.65% |
| 董事 |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 | | | | | | |
| 董事 |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 110.07.15 | 普通股 | 4,908,960 | 1.67% | 普通股 | 4,908,960 | 1.67% |
| 獨立董事 | 陳定國 | 110.07.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林錦獅 | 110.07.15 | 普通股 | 0 | 0.00% | 普通股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俊學 | 110.07.15 | 普通股 | 2,000 | 0.00% | 普通股 | 2,000 | 0.00% |
| | 合計 | | 普通股 | 51,817,103 | | 普通股 | 51,817,103 | |

110年07月15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113年04月01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截至113年04月01日止持有:51,815,103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